

(d) 为保护其具有艺术、历史、人类学、古生物学、考古学或其他文化或科学价值的国家宝藏而征收的; (e) 必要的, 以保留皇家纹章或国家、州、省和地区纹章、旗帜、徽章和印章的使用, 供批准的目的使用; (f) 必要的, 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 (g) 必要的, 以保护其本土植物和动物; (h) 为履行其根据多边国际商品协议或安排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而采取的; (i) 必要的, 以防止或缓解食品或其他必需品的短缺; (j) 与有限自然资源的保护有关; (k) 必要的, 以保护工业产权或版权, 或以防止不公平、欺骗性或误导性做法; (l) 必要的, 以确保遵守与海关执法、避税或逃税、商品的分类、分级或营销或认可的商品营销委员会的运营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m) 与囚犯劳动产品有关; (n) 与黄金或白银贸易有关; 或 (o) 必要的, 以维护其外部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第 9 条 义务暂停: 受威胁或新兴产业的保护

1. 如果一个成员国（在本条文中称为“进口成员国”）认为，由于本协定第3条的规定，从另一个成员国进口的商品数量或条件导致或威胁对进口成员国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行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实质性阻碍进口成员国建立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行业，进口成员国可以要求另一个成员国与其磋商减少或防止此类损害或阻碍的措施。

2. 如果在本条文中第1段所述请求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进口成员国在通知另一个成员国后，可以暂停对有关商品适用本协定第3条的规定，暂停的程度和期限视情况而定。